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4-014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智、陈双英、刘新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四位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冉斌、肖建峰、张勇）均同意本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6、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0、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7）。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智、陈双英、刘新宇、李小刚、冉斌、张勇、肖建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386.41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由基薪和 2022 年绩效薪金组成。

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计算公式为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对标同区域、同规模的国资监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14、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李强为总经理、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020 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